

# 婚姻狀況聲明書

(適用於經濟房屋申請)

CG1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身份證/護照<sup>註1</sup>，婚姻狀況為：

- 未婚
- 事實婚，與本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為(請指明姓名)\_\_\_\_\_
- 已婚，配偶為(請指明姓名)\_\_\_\_\_
- 離婚，前配偶為(請指明姓名)\_\_\_\_\_，  
已於 20\_\_\_\_年\_\_月\_\_日解除婚姻關係
- 鰥寡，配偶為(請指明)\_\_\_\_\_，  
已於 20\_\_\_\_年\_\_月\_\_日於\_\_\_\_\_逝世

同時，本人承諾在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若本人的婚姻狀況有變，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屋局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重新審核本人是否符合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第四及第五款規定的要件。

本聲明書內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知道，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若本人提供虛假聲明，一經判定有罪，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所購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無效，且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

\_\_\_\_\_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 1：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1. 18 歲以下的家團成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2. 事實婚人士須提交事實婚聲明書。
3. 已婚、離婚或鰥寡人士，須提交結婚證書、離婚證明或配偶死亡證正本。
4.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第一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